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786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58号。

负责人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林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1978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郑，女，1979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1987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

法定代表人林，总裁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296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111弄13号601、6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111弄13号601、6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文健

审判员 车 骐

审判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记 员 诸助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